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一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一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一峯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矚訴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789號、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7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7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43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立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